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121號

上　訴　人　呂理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2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據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上訴理由誤繕為同條第1項〉規定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業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形式上觀之，堪認其上訴理由符合民事訴訟法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方得提起上訴之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漏未審酌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關鍵照片證據，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依據，顯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關鍵照片並明確主張被上訴人車輛後方保險桿脫漆實屬舊有之掉漆，並非本次行車爭議所致，此由上訴人車頭正面及被上訴人車輛後方保險桿均無碰撞擦痕之照片，即可證明。再觀之被上訴人車輛左右兩側車體接合處也有車漆脫落情形，可見被上訴人車輛後方保險桿與車體接合處之車漆脫落早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已存在。原判決片面擷取上訴人於警詢稱「車輛不慎緩慢往前滑行」等語，並以被上訴人單方提出之照片，逕行認定脫漆為本次事故所致，而未說明上訴人所提出照片何以不採納之理由，顯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重大違法事由。

㈡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照片即已證明，被上訴人車後保險桿與車體接合處之車漆輕微脫落不具備「新傷」特徵；縱使車輛有輕微碰撞，車漆脫落應在車後保險桿處，原審未經專業鑑定，僅依警詢筆錄記載兩車曾有微幅接觸，主觀推論被上訴人車輛所有脫漆均為本件事故而生，推論過程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提起上訴。另上訴人對於警詢筆錄記載：「我的車輛不慎緩慢往前方滑行，前方保險桿擦碰前方自小客車APW-6657號後方保險桿」乙節，曾當場向承辦員警提出異議並表示兩車無擦碰之情；惟承辦員警告知車子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即可出險由保

險公司賠償，無須浪費時間，上訴人當日急於前往公司，因認有當場拍照及錄影佐證被上訴人車後保險桿無擦痕，遂於筆錄簽名後離開等語。

㈢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條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既未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即不得以此為由，指摘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查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部分，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範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不在小額事件上訴程序準用之列，故上訴人自不得執此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依前述規定，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程度，始可謂已盡舉證之責；惟倘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或直接證據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

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判決要旨參照）。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不違背法令、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原判決違反民法第222條第3項云云；惟原判決係以被上訴人提出之桃園市○○○○○道路○○○○○○○○○○○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維修清單、系爭車輛受損情形黑白照片、統一發票等證據資料；輔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上訴人自述內容暨其提出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有脫漆受損之彩色照片，並說明上訴人不否認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且擦碰撞位置並無不符，無從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等節，因認上訴人應就系爭車輛維修清單所載維修項目（扣除零件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復已論明依上訴人所提出證據，無法推翻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脫漆之情；矧以，法院本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而不受當事人主張損害部位所拘束，是原判決所憑事證之推理暨證據評價所認定之事實，未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誤，難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且依其上訴意旨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

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張博鈞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禕行